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4)本字第230號

主旨：為預防勞工過勞，勞動部訂有相關規定及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」，敬請會員旅行社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4年6月26日觀業字第1040911696號函轉交通部104年6月3日交路字第1040017012號函轉臺北市政府104年6月1日府授勞職字第10432449700號函辦理。
2. 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規定雇主應對「輪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(即過勞)促發疾病」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，該法第51條規定自營作業者準用前開第6條有關雇主之義務及罰則規定。實務上，領隊、導遊與旅行社間為僱傭契約或承攬契約均有可能，如與旅行社間為僱傭關係時，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；如領隊、導遊與旅行社間為承攬關係時，渠等屬自營作業者，亦應對過勞預防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措施，先予說明。
3. 為預防勞工過勞，勞動部已訂有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」，並公告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首頁(網址<http://www.osha.gov.tw>)-下載專區-職業安全衛生法專區-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技術指引-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，供旅行業、領隊、導遊人員參循。
4. 為維護領隊、導遊人員工作權益，請會員旅行社依相關規定並參考上開指引辦理；如對前開規定尚有疑義，可逕向北、中、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或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洽詢。

理事長

沈奉立